

屬靈氣的惡魔

文／雲霞 圖／天恩

神創造萬有，……惡魔不是自有的；我們當用信心滅盡惡魔的一切火箭！

罪惡的根源都追溯到魔鬼（撒但）。例如：《約翰壹書》三章8節：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；面對阻擋人相信真道的行法術者，使徒保羅斥責他說：「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、魔鬼的兒子、眾善的仇敵」（徒十三10）；主耶穌斥責內心剛硬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……牠從起初是殺人的……牠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」（約八44）。當然，不信耶穌的惡人不是魔鬼「自然生產」的。

我們相信神是全知全能至善的，魔鬼是邪惡的源頭，那麼，魔鬼從何而來呢？許多神學家相信神創造良善的天使，¹天使是靈界的活物，沒有屬血氣的身體，能力和特質各方面都超越人類。魔鬼曾經是良善的天使，因為不甘居於原本的地位，高傲得想與神同等而墮落，成為對抗神的邪靈。²《猶大書》6節說，犯罪的天使被拘留在黑暗



裡；《彼得後書》二章4節說，神把那些犯罪的天使「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」。類似情況的描述也出現於《啟示錄》二十章2-3節：「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牠捆綁一千年，扔在無底坑裡。」對照這兩處經文，讓我們看見一個事實：彼得所說犯了罪的天使，就是約翰在異象中所看見的魔鬼；彼得所說的黑暗坑，就是約翰所看見的無底坑（監牢）；神給惡魔有限卻足夠的自由，可以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8）。³由此可知魔鬼是犯了罪的天使，無庸置疑。

▲當人類遭遇自然力量的威脅、自己或他人的惡意，自然而然會去尋找其源頭。

註

1. 《創世記》雖然沒有提及神創造天使，但是《詩篇》一百四十八篇第2和第5節說明天使是神創造的靈界活物：「祂的眾使者都要讚美祂！祂的諸軍都要讚美祂！因祂一吩咐便都造成。」神創造天使的時間應在創造天地的開始，因為神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神的眾子（眾天使）都歡呼（伯三八4-7）。
2. 何時發生天使的悖逆，我們無從得知，但天使的悖逆，必然介於神完成創造並宣告所造的一切都很好之後、人犯罪墮落之前的某個時間。天使的受造和墮落發生在創世「起初」的某個時段。
3. 有關這部分的論述，請參郭俊豪、李清義譯，Millard J. Erickson，《基督教神學，卷一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2005，頁627-683。



有些神學家和哲學家卻認為《聖經》沒有詳述魔鬼的來源，於是提出各種魔鬼的來源說。筆者在此簡介這些毫無《聖經》根據或曲解《聖經》原意的說法：

一. 文學家筆下的「路西弗」⁴

中世紀之前有很多教父論及魔鬼是犯罪的天使，人們也普遍相信「路西弗」是魔鬼墮落前的名字，因此，但丁寫《神曲》、約翰彌爾頓寫《失樂園》時，很自然地採用路西弗這名字。《神曲》、《失樂園》都說路西弗拒絕臣服於聖子基督，率領天上眾軍三分之一的天使，於天界北境舉旗反叛。經過三天的天界劇戰，路西弗的叛軍被基督擊潰，在渾沌中墜落了九個晨昏而落到地獄。此後，神創造天地和人類，路西弗為了復仇並奪權掌控天地，乃化為古蛇潛入伊甸園，引誘夏娃去吃分別善惡樹的禁果，並利用夏娃引誘亞當，兩人都犯罪違抗誡命。於是路西弗如願，連帶使神的受造物一同墮落，並為眾鬼開啟了通往世界的大門，從此罪惡、疾病、死亡遍滿了地面。（這種顯然是依據一些神學家對撒但的說法，加以合理化的小說敘述而套上「路西弗」的名字。基督徒不必認真追究其真實可靠性。）

二. 衍生自宗教進化論或中東神話的魔鬼論

迦南人認為拂曉的明星是稱為Shalem的神祇，而黃昏的明星是稱為Shahem的神祇，Shahem因為嫉妒榮光的太陽神Shalem而發動戰爭，卻以慘敗告終，並從天上被扔了下來。

瑣羅亞斯德教（Zoroastrian Religion；又稱祆教）於中東傳播，在薩珊王朝時成為波斯帝國的國教。祆教認為代表光明的善神是阿胡拉瑪茲達，善神的隨從都是天使，代表黑暗的惡神是安格拉曼紐，惡神的隨從都是魔鬼，互相之間進行長期的鬥爭。為了戰鬥，善神阿胡拉瑪茲達首先創造了火，並創造世界和人。火是「正義之眼」，是善神最早創造的兒子，象徵神的絕對和至善，所以波斯廟中都有祭台點燃神火，最壯觀的是在伊朗利用天然氣修建的神廟，四方的神廟四角有四根連接天然氣井的管道，在廟頂四角有四個日夜燃燒的火炬。如此，善神與惡神不斷戰鬥。

宗教進化論者認為人心所浮現的惡意即是惡魔。當人類遭遇自然力量的威脅、自己或他人的惡意，自然而然會去尋找其源頭。這些造成惡意的原因被具體化而成了邪靈、惡神，甚至到最後形成了所謂的惡魔。綜觀世界歷史，人類文化早期的泛靈論（Animism）時代，並沒有惡魔的存在，那時候頂多有邪惡精靈的出現，或是所謂的惡作劇精靈（Trickster）。後來人們相信善與惡始終是對立的，相對於代表正義的善神，代表邪惡勢力的惡神也隨之登場，彼此共存，相互制衡。源於波斯及巴比倫等地的宗教都主張善惡二元論，揭示了光明與黑暗兩股勢力的源頭。雖然有人認為《聖經》裡的善惡論亦承襲自此，認為《聖經》中有關靈界的記載反映了中東宗教神話的影響；然而，基督教的信仰觀點並沒有涵蓋任何流行於中東的二元論。

註

4. 路西弗（Lucifer）是拉丁文，由lux（光，所有格lucis）和ferre（帶來）所組成，意思是「光之使者」，是眾天使中最美麗的一位。中文和合本《舊約聖經》的《以賽亞書》十四章12節：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從天墜落？」按這「明亮之星」的拉丁文發音翻譯就是「路西弗」。

三、「魔鬼自有說」來自撒但教、二元論或歸納法的推論⁵

魔鬼原是有大能的天使，高傲墮落而成為邪惡的靈界活物。然而，撒但教的信徒相信「撒但自有說」，他們相信撒但與神能力相等，撒但掌控世上的色情和榮華富貴，他們認定撒但將啟動他們進入一個新紀元的世界。歸納法也可推論出「魔鬼自有說」。善惡界線分明，「魔鬼必然與神對等」。試用理性的歸納法來思考：「善」生出「善」，「善」絕對不會生出「惡」；「惡」生出「惡」，「惡」絕對不會生出「善」。善惡截然劃分是理所當然的，使徒保羅也說「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」既然光明與黑暗不相通，「魔鬼自有說」才有可能解釋惡的來源。人一旦落入這種邏輯的陷阱，就不相信良善的天使悖逆而成為邪靈，不相信「善」可能變成「惡」，也不相信神能管制魔鬼，從此就鑽進「魔鬼自有說」的死巷。因此，世界歷史上就有二元論的宗教，這些人雖相信神的永恆存在，但也相信與神一樣自有的，並非神所創造的惡魔，與神敵對爭戰。

大多數的有限神論者（否認神的全能）都持守二元論（如：祆教或摩尼教），他們認為神一直存在，有一非創造的惡魔限制了神所能做的，並且惡魔與神爭戰。神想要勝過惡魔，可惜做不到。二十世紀，個人主義的教授布來曼（Edgar S. Brightman）和進程神學（Process Theology 屬神體一位論 Unitarianism）學派都主張有限神論。哲學教授布來曼認為惡乃在神的本性之內，他認為神

是一種永遠活躍的意志和恆久的個人意識，這位神藉著「既有的」（Given）來工作。這「既有的」之所有組成元素有兩個特徵：1. 在神的經驗中是永恆的；2. 不是意志性或創造性作為的產物。布來曼認為有限神論是基於對善與惡一種現實的認知，激勵我們和神合作來戰勝邪惡。然而，如果邪惡之源頭的那個「既有的」是神自己本性的一部分，神的本性中若有惡，甚或神也行惡，這種內在二元論必然使人強烈質疑神的全然良善。

還有人主張「神是至善的，神造的世界沒有惡；魔鬼自有，在神的創造之外。先有魔鬼，促使神預備基督來除滅魔鬼的作為」。然而，如果魔鬼與神同樣自有，基督既成全了救恩，目前神卻任憑魔鬼猖狂，我們怎能確信將來神必除滅魔鬼呢？如果魔鬼不是犯罪的天使，至今神沒有連根拔除魔鬼，我們怎能確信戰爭的勝利必然操之在神？如果神無法約束魔鬼，使徒保羅如何打那美好的仗呢？（提後四7），如果魔鬼超越神的管轄，我們穿什麼軍裝才能抵擋魔鬼呢？

因為至善的神所造的全都美好，所以魔鬼不是神的原始創造。在六日的創造的過程中，《聖經》再三複述：「神看著是好的」（創一4、10、12、18、21、25）；最後又說：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」（創一31）。神照著祂的形像來創造亞當，神沒有創造惡人，而是能自由選擇順從神或背叛神的人；善惡果並非要引誘人犯罪，神警告過亞當死亡的後果，亞當卻違背神的旨意而成為罪人，成為悖逆之子（弗二2）。神創造人，我們卻說「神創造罪

註

5. 據2007年3月24-25日聯總第九屆第二次真理研究委員會議紀錄，正式議決：否認魔鬼自有說。筆者駁斥「魔鬼自有說」的見解係承襲謝順道長老對「魔鬼是否自有」的回應。



人和惡人」嗎？不可！就像逆子弑父，我們不該質疑父親為何生出一個殺自己的兒子！與此同理，神創造服役的靈，神沒有造邪靈；神創造善良的天使，但高傲的天使變成邪惡的靈，成為神的仇敵。倘若有人硬是要論斷「邪靈是出於神的」或質疑「神為何造出自己的仇敵」，就是扭曲真相了！

魔鬼從起初就犯罪，⁶耶穌基督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（約壹三8），有人扭曲本節經文的解釋，主張魔鬼自有於創世以前、萬古之先，促使神有個救贖計畫，預定基督來除滅魔鬼的作為。然而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（基督）預定的形像（羅五14）。神早在創世以前就預備在基督裡的救恩，基督要道成肉身來救贖世人（弗一4-5；提後一9），顯然在亞當受造之前，神知道亞當會犯罪；神並非在亞當犯罪以後，不得不計畫來救人。與此同理，並非先有撒但的作為，使神不得不預備基督來除滅魔鬼；在天使受造之前，神知道有些天使會犯罪而成為惡魔，神早有計畫來除滅惡魔。然而「魔鬼自有說」卻使人強烈質疑神的全知全能。

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顯明魔鬼在神的律法審判系統之下被定罪（約壹三4），間接證明了魔鬼原是服役的靈，卻因驕傲而被神定

罪。《約伯記》說，撒但「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」（伯一6-7），顯示撒但離開本位，遍地遊行（猶6），接著混雜在神的眾子當中，假意侍立在神面前，卻控告敬畏神的人（啟十二10）。撒但質疑神的眷顧有所不公而主動向神挑戰，神卻限制撒但的行動，神有權吩咐撒但要留下約伯的生命（伯二6）。《猶大書》說，那些等候審判的天使被鎖鍊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；神不救拔天使（來二16），天使的罪不得赦免，犯罪之後被拘留在與神隔絕的黑暗裡（啟二十七的「監牢」），但尚可四處遊蕩，只怕耶穌的驅除。約翰在靈裡所看見的極有啟發性，⁷他看見一位天使拿著大鍊子綑綁撒但，扔在無底坑裡（對照啟二十七的監牢）；綑綁釋放之後，魔鬼將迷惑列國，圍困聖徒蒙愛的城（啟二十八-九）。這些經文都說明了有絕對主權的神在起初就判魔鬼有罪，表明了魔鬼無法逃脫神的控管範圍，自然就排除了「魔鬼自有說」所主張的魔鬼原先與神同樣自有。

惡魔不是神的原始創造。有些天使還未墮落以前，神知道他們會墮落，神也有計畫來除滅惡魔的作為（約壹三8）。主張「魔鬼自有說」的人否認「高傲的天使要與神同等而墮落成為魔鬼（邪靈）」，他們認定魔鬼與神同樣自有，等於否認了獨一的神創造萬有。然而，

註

6. 「起初」一詞（創一1），《七十士譯本》譯為“archee”，與出現在《新約聖經》的「太初」（約一1）、「起初」（約壹一1）、「首先」（啟二二13），都是同一字，意思是永遠的過去。
7. 黃以利沙長老在所著《啟示錄的研究》，一書裡解釋《啟示錄》二十至二十一章：「綑綁」就是限制行動，使牠不得任意妄為。「一千年」是象徵一個比較長的時期，不是整整一千年。「無底坑」就是黑暗坑，拘留魔鬼的監牢。「暫時釋放」是暫時允許魔鬼與聖徒激烈交戰（啟十一7），這爭戰是靈界的聖戰。「迷惑列國」即對真信徒空前絕後的大逼迫（啟二十七-九）。但這只是暫時的，因為當逼迫最猛烈的時候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牠們。然後，魔鬼就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二十九-十）。以前的事都過去了，一切都更新了，再也沒有罪惡和痛苦和死亡。

《聖經》裡的創造論排除了「魔鬼自有說」，因為唯有神創造並托住一切存有。無論「天和天上之物、地和地上之物、海和海中之物」（啟十6），「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、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」（西一16），《約翰福音》一章3節強調：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。」創造論不僅肯定神創造萬有，肯定萬有原都是善的，同時棄絕了神的創造以外還有其他實在的存有；創造論絕無空間給任何的二元論，也排除了魔鬼自有於神所掌管的萬有之外。在「起初」的某時刻，「執政的、掌權的」天使犯了罪而成為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」惡魔（弗六12）。目前惡魔行動受限，有著「不可迷惑列國」這一種「網綁」的限制，惡魔在黑暗中行惡，同時也戰兢等候神的審判（彼後二4）。

神降災，禍福都是神的命令（賽四五7；哀三38），神也親自道成肉身，成為惡的受害者，顯然神為惡負責。天使之所以墮落，因為心中高傲（結二八17；賽十四12-15）；世人之所以犯罪，則因聽從邪靈（創三4-7；弗二1-3）。天使和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不可把罪的責任推卸給神，不可認為罪惡是因神的創造才出現。神全然慈愛良善，為何神所創造的世界有罪惡的存在？為何神賦予天使和人選擇善惡的自由意志？有人認為神容許惡的存在，為要彰顯神的本性（參：羅九17；神在法老身上彰顯權能，使神的名傳遍天下），此說卻無法全面解答惡的存在問題。惡的存在屬於隱密的事（參：申二九29）。神的旨意和作為

莫測高深，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（林前一25）；在神的掌控之內，祂任憑惡魔暫時為非作歹，最後依然成全神的美意，⁸這實在是神深奧的智慧（羅十一33-36）。

四. 修正有關神良善的概念

加爾文派的克拉克（Gorden H. Clark）主張決定論（determinism），⁹他區分了神的教訓性旨意（道德行為，如十誡）和命定式旨意（神促使某事件發生）。而神既不犯罪，也不必為罪惡負起責任。克拉克承認神的至善和絕對主權，因而對於邪惡問題的答案，採用類似以下的三段論述法：

無論發生什麼事都是神所引起的。

神所引起的一切事都是良善的。

所以無論發生什麼事（甚至大屠殺）都是良善的。

在克拉克的理論體系中，他重新定義神的良善這個概念，良善一詞歷經情境變化，和一般認為神良善的意義出入極大。當克拉克討論責任歸屬「人要為不道德負責任；而神不用負責任」時，良善的本質就受到質疑。「神行善」和「人行善」這兩個並不是平行敘述，究竟如何給「良善」一個定義，令人深感困惑。在這理論當中，良善是神隨性的意願嗎？或者神的命定式旨意是隨意又獨斷的，或者神的教訓性旨意是隨意又獨斷的。克拉克的理論體系解釋惡的存在猶如霧裡看花。

註

8. 例如：撒但利用猶大來賣主，主耶穌再三提醒猶大，猶大卻甘願淪為滅亡之子（約十三，十七12）；撒但又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（徒二23），企圖破壞神的救恩，結果卻成全了神的救恩。

9. 決定論否認神允許人行惡，因為人的意志不自由；神的旨意使萬事發生，包括人一切善惡的行為。



五. 否認邪惡的實存性

佛教主張邪惡其實是一個幻象。各種泛神論與一元論的觀點也都否認邪惡的真實性。奧古斯丁 (Augustine of Hippo, 354-430) 說邪惡是一種「缺乏」，缺少了善的存有應有的要素。奧古斯丁用這觀念來挪除神的責任，因神對非存有的惡不必負任何責任。¹⁰十九世紀的士來馬赫 (Schleiermacher) 不相信良善天使墮落而變成撒但，他認為耶穌並沒有說魔鬼與救贖有關，因此撒但不屬於基督教思想的核心；倡導神話解構的布特曼 (R. Bultmann) 則批評：「我們不可能一方面用無線……，且受益於現代……發明，另一方面仍相信……魔鬼、靈界活物和神蹟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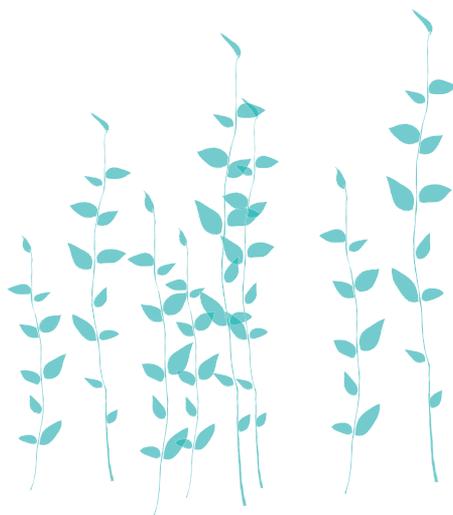
自由派神學家認為所謂的撒但不過是把抗拒善的惡念人格化而已。哲學家斯賓諾莎 (Benedict Spinoza) 認為只有一個本質存在，所有可區別的事物都是那本質的不同屬性。基督教科學 (Christian Science) 的艾迪 (Mary Baker Eddy) 也有類似的觀點：唯一真實的就是神自己，靈是真實而永恆的；物質卻不真實又短暫，惡只是物質感官的一種幻覺或錯覺。邪惡、疾病和死亡都源自信心不足，只要有正確的信念就能驅除邪惡。二十世紀，神學家田立克 (Paul Tillich) 把邪靈非人格化。屬乎邪靈是強而有力的社會力量 and 社會結構的一種特徵，而非人格性的個體；二十

世紀的另一個神學家巴特 (Carl Barth) 強調邪靈和天使之間有一種絕對且排他性的對比。邪靈的起源和本質在於虛無、混亂與黑暗。巴特也否定了惡與惡事的實存性。

以上的論點都否認了《聖經》中所說的「惡魔實存」，保羅勉勵信徒要靠主剛強，與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」(弗六12)，這爭戰是虛幻的嗎？請回歸《聖經》！

結論

《聖經》明說，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也是行邪淫 (利二十6)，拜耶穌以外的存有就是敬拜惡魔，吃祭偶像之物就是吃鬼的筵席，會惹神憤恨 (林前十20-22)。讓我們牢記：神創造萬有，「善」選擇悖逆神就變成「惡」，惡魔不是自有的；天使與惡魔爭戰，我們也與惡魔爭戰，我們當用信心滅盡惡魔的一切火箭！(弗六18)。



註

10. John Hick 在《邪惡與那慈愛的神》一書裡，將神義論分為二類型：奧古斯丁式的將邪惡視為創造的一部分，以達成更高的良善；愛任紐式的則認為邪惡是神造作靈魂的部分過程。